嘉義縣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 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_5	.	世	一大人	<u> </u>	<u> </u>	• (1	大选人叫		家院选入广境为具作门显,如 日 个真,院选入滥日门具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第	1		邱崑龍	31 年 12 月 4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畢業	彰化縣政府建設局實習員6個月,辦事員、技佐技士等共10年10月,彰化縣政府農業機構家畜防治所技士共10年2個月,84年6月30日退休,耕作農田6年經驗。	 一、建構社會企業、推展公共造產。台灣民主發展迄今,導偏入邪!從黑金政權左右政策至走向極權、極端資本主義,衍生「灰道霸權」橫行,恣意暴斂百姓!殊屬台灣全民公敵!推毀不肖財閥、再禍毀台灣、奴化台灣,危害我們的下一代!2016之選舉,刻正是關鍵的聖戰,您!手上的選票就是武器、就是力量!在積極行動上,急需以社會共同理念,來打造偏鄉各區塊的「公共造產」,舉凡食衣住行育樂休閒之各行各業,均可集社區、農村各界力道之整合,建構現代化全方位的「公共店家」、盈餘利潤,地方共享,徹底反擊超商、大賣場吞噬地方店家行業,重建地方民生經濟體,落實拼經濟之實際效能,營塑優質生活機能。 二、號召「十萬農民、十萬軍」,民以食為天,農業乃國之立基,振興農業,不外產、銷之提昇與競爭力,此,良善舉策,擬如下政見: 1.全面整合農林漁牧之專家學者,成立聯盟或協會,研擬政策及推展目標。 2.力促政府,建置「農業專機」機隊,民間參與投資,以「官辦民營」之模式,來拓展外銷、降低運輸成本、提昇競爭力! 3.促成布袋港與對岸沿海互航,強化農產及客運吞吐量。 三、催生地方大地標,廣拓營生新商機,營塑家庭和樂。 四、秉持問政督政理念:聯合政府、中道政治、創新台灣、均富社會、官吏清廉、司法清平、政治清明、社會清淨。
1 選 舉	2		蔡 易 餘	70 年 3 月 14 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民主進步黨	嘉義市崇文國小 水上鄉忠和國中 嘉義高中 台灣大學財經法律系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民主進步黨中央執行委員 2014年張花冠縣長競選總幹事 台灣陪審團協會理事 凱達格蘭基金會理事 小英教育基金會顧問 民主進步黨嘉義縣黨部主委	第一、轉型正義計畫:推動政黨法、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追回已脫產之不當黨產,還給國家,還給人民。 第二、憲政改革計畫:(1)推動十八歲青年投票。(2)調整立委席次,打破票票不等值。(3)廢除監察院、考試院,落實三權分立。 第三、正常國家計畫:廢除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蒙藏委員會,節省國家公帑。 第四、司法改革計畫:修育法官法、檢察官法,評鑑機制外部化,落實陽光司法,啟動人民陪審,打破恐龍法官與檢察官濫權起訴。 第五、故宮升級計畫:落實文化分權,故宮再升級,格局比照台北故宮,南北平衡發展,利用故宮的資源,協助青年發展文創。 第六、馬稠後第二期開發計畫:解決水電供應問題,催生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二期計畫,創造就業人口。 第七、農漁業升級計畫:輔導青年農民返鄉,精進生產技術,補貼農漁用電,創造農夫市集,擴大物流行銷國際。 第八、老人福利計畫:落實長期照顧,讓老人安養有保障。 第九、食品安全計畫:爭取嘉義縣設立食品安全南部檢驗中心,建立農漁牧旗艦品牌,為食安把關。 第十、擴大商港計畫:爭取與建布袋港南北防波堤,提升布袋港成為多功能港埠,發展遊艇觀光及運輸貨物中心,復育虎尾寮沙灘,振與經濟帶動人潮。 第十一、無淹水家園計畫:針對易淹水地區,爭取納入中央治水計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十二、教育安心計畫:終結 12 年國教亂象,讓家長安心。
品	3		林江釧	63 年 4 月 18 日	3	臺灣省嘉義縣中國國民黨	美國菲力迪克森大學 資管碩士 中國科技大學(五專 部)建築工程科	現任:行政院 政務顧問 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 主任 嘉義縣民眾服務社 理事 中華兩岸經貿文化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一爭取中央施政注重南北均衡發展,治水防災、發展產業,打造安全、繁榮新嘉義。 二督促故宮南院周邊 BOT 相關設施順利完成,連接阿里山、故宮南院、鰲鼓平地森林遊樂區,建構國際觀光軸帶,提高觀光人潮,開創繁榮新未來。 三運用農村再生基金,結合雲端資訊科技,推動小農創業及農漁網路市集,完善行銷通路,營造農村新願景。 四打造科技文化大縣,建構嘉義文化資產、廟宇宗教活動資料庫,保存傳統民俗技藝,發展文化觀光產業。 五推動馬稠後工業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轉型活化其他工業區,帶動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引導青年返鄉。 六爭取浮筏式牡蠣養殖核發專區漁業權,保障蚵農及漁民權益。 七持續推動布袋港擴建與疏濬經費,發展布袋港成為兩岸直航商港,帶動經濟發展。 八持續推動布袋港擴建與疏濬經費,發展布袋港成為兩岸直航商港,帶動經濟發展。 九規注長期照護服務法相關配套法案,落實老人及身障者的照顧服務,提升生活品質。 十廣設優質的公共托育中心,減輕年輕父母的負擔;落實社會公義,照顧弱勢家庭與新住民。
第	1		陳明文	43 年 5 月 13 日		臺灣省嘉義市民主進步黨	私立東海大學哲學系 畢業。	嘉義縣議會第九屆議員、第十屆議長。 台灣省議會第八、九、十屆議員。 第四屆立法委員。 嘉義縣第十四、十五屆縣長。 第七、八屆立法委員。	 一、顧產業:加速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開發,增加就業機會及人民所得。 二、護農業:推動農業保險、設立農業博物館、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保障農民生計並朝永續農業發展。 三、照顧弱勢:保障老人、新住民及單親婦女權益,並滿足偏遠地區之民生基本需求。 四、完善國土規劃:檢討區域計畫並放寬林班地之土地合宜使用。 五、力促區域均衡:爭取雲嘉嘉區域發展基金、推動財劃法修正。 六、健全交通及觀光網絡:爭取鐵路高架化,強化山區接駁及步道功能,建構觀光遊憩路網;爭取森林鐵路復駛,列入世界遺產。 七、食的安心:建立生產履歷,加強食品安全把關。 八、永續環境:推動治山防洪政策,開發綠色能源,建立非核家園。
2 選 舉	2		賴競民	72 年 4 月 25 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大愛憲改聯盟		1 東海大學教學助理 2 交通大學研究助理 3 東吳大學教學助理 4 台北大學研究助理 5 華梵大學教學助理 6 淡江大學研究助理 7 國家文官學院教學實驗室博士生助理 (科技部補助) 8 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肄業	(1)教育終身免費~從出生到終身學習一律公費;讓窮人能翻身、階級可流動。 (2)學生貸款及一百萬元內卡債銀貸中止償還~直到國民所得五萬美元才復原;貸款政策不能停。 (3)假牙終身免費、窮人健保免費~全民所得十等分,最低等級免費。 (4)上網免費、網路自由、網路安全~國家負責。 (5)國家照護障礙者~讓有生產力者去工作。 (6)125CC以下機車免稅、免保費、免工作里程油料費~公共交通不足,騎士肉包鐵為生活奔波,一出事家庭就破碎。 (7)参政完全免費~反對選舉是富人的遊戲繼續貪腐舞弊。 (8)議長任期一會期。 (9)根治貪腐政治~嚴查執政黨黨產來源及流向,違反公義的資產一律歸公,脫產應追訴、隱瞞者以貪汗公款論、告發者有權分紅。
品	3	Blan	林于玲	52年2月8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中國國民黨	南華大學	1. 嘉義國際青年商會主席 2. 民雄鄉婦女會理監事 3. 救國團民雄團委會會長 4. 民雄鄉鄉民代表 5. 嘉義縣議員 6. 中正大學碩士班	1. 修正 12 年國教不合理現況;大學就學貸款零利率、延長還款期限。 2. 提高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並強化社區托育機制,減輕家庭負擔。 3. 修法加重處罰黑心廠商,推動強化食安查驗機制。 4. 督促中央政府持續進行治水防災,加強預防監測、即時救助等災害治理。 5. 爭取中央資源,擴大觀光發展,推動山區特色產業,邀請在地子弟加入問政團隊參與公共事務服務地方。 6. 長照產業進駐,健全長照制度;長照免保費,年老免煩惱;老人有照顧、增加鄉親工作機會。
SHE GET	小田子	·朗·伊 <i>宁</i> •						g - 修潔與曹斯萨勒不空數。	左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 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 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 地或山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票, 圈選一名候選人; 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
- 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
-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
-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bigcirc	號次	相	五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村工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2)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國民	民選舉票	圈選示	範圖如下:	圖如下:								
(1)	點次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								

號次欄 政黨標章欄 政黨名稱欄 图選團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 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
-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競選活動者,亦同。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 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 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 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
- 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 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 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 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 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 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 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 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 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 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
- 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
- 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
 - 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 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 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
- 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
-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